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子公司美国延江、延江控股、延江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前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融资租赁或向供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拟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该担保额度包含上期已发生、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及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发生的担保额，即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为美国延江提供的担保额度都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公司拟为延江控股和延江国际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该担保额度包含上期已发生、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及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发生的担保额，即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为延江控股和延江国际合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都将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期限为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美国延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共持有美国延江 79.03%的股权。当本公司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时，美国延江的少数权益股东 DCT Holding LLC（持有美国延江 16.55%的股权）将按担保额度的 16.5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金额为 3,625.93 万人民币，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国延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3.92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延江控股及延江国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延江控股及延江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二、2026 年度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子公司美国延江、香港（延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延江”）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融资租赁或向供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拟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该担保额度包含上期已发生、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及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拟发生的担保额，即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为美国延江提供的担保额度都将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拟为香港延江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即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为香港延江合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2,000万美元），本次担保期限为至2027年6月30日止。

其中，美国延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共持有美国延江79.03%的股权。当本公司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时，美国延江的少数权益股东DCT Holding LLC（持有美国延江16.55%的股权）将按担保额度的16.5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Yanjan USA LLC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13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PE膜、热风无纺布；

与本公司的关系：美国延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美国延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03%的股权；DCT Holding LLC持有美国延江16.55%的股权；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持有美国延江 4.42%的股权。

2、被担保人二：香港（延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业资讯等。

香港延江将为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提供资金支持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负责向供应商集中采购原材料，供应给公司海外子公司；负责集中签订埃及延江、印度延江销售合同，向海外子公司采购产成品对外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延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1、美国延江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528,922.11	228,819,430.34
负债总额	143,190,027.86	145,326,278.26
净资产	88,338,894.25	83,493,152.08
资产负债率	61.85%	63.51%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41,868,047.24	275,049,556.5
利润总额	16,821.54	-3,114,399.44
净利润	5,331,657.87	-3,007,920.44

2、香港延江财务数据

香港延江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开展运营相关准备工作。截至目前，仅发生了零星的费用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049.41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56,049.41
资产负债率	0%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83.93
净利润	-183.93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美国延江、香港延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或有事项情况

美国延江、香港延江近一年暂不存在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为香港延江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国延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延江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对前述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前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融资租赁或向供应商申请采购账期额度等业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美国延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9.03%的股权。当本公司为美国延江提供担保时，美国延江的少数权益股东 DCT Holding LLC 将按担保额度的 16.5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3.9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